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落實課程選修精神，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三、組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 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二) 兼行政職委員：副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教務副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
- (三) 學科教師委員：
 - (1) 各領域科主任（含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及生命教育）
 - (2) 領域教師人數超過 8 人時，各領域再多推薦 1 人擔任教師委員，學科教師人數係以專職專任及代理教師合計，不含兼任行政人員。
- (四)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五) 專家學者代表委員：1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 (六) 學生代表委員：1 人，由學生自治班聯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四、執掌：

- (一) 履實學校教育願景及學生培育圖像，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 課務運作之規劃及協調事宜。
- (五)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
- (六)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並由教務處提出該學年度之工作要項及工作進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主任委員應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 (二) 本會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主管機關。
- (三) 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提案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無法議決之提案，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

六、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主任委員	1	校長
執行秘書	1	教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8	副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 教務副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13	各領域科主任 7 人及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 學科代表 6 人
特教人員代表	1	輔導中心特教業務承辦人
家長及社區代表	1	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專家學者顧問	1	由主任委員遴聘學者專家
學生代表	1	由學生自治班聯會推派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行政協調組	副校長	各處室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 擬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程 ★ 安排會議時間與場地 ★ 安排學校重要行事與作息時間 ★ 規劃課程相關的校園多元活動
課務規劃組	教務主任	各領域科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 教師員額調控及配排選課 ★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設備教材審議組	設備組長	各學科代表、 生命教育科科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各年級教材審定運作機制。 ★ 審議各年級審定版教科書版本 ★ 審議各年級教師自編教材 ★ 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 ★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

組 別	召集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教師專業成長與課程評鑑組	教學組長	各領域科主任 特教人員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事宜 ★ 彙整課程計畫草案及辦理課程輔導諮詢 ★ 辦理各年級課程自我評鑑
社區資源開發組	校長	學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家長社區代表 專家學者顧問 學生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 促進與鄰近各級學校連結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

(一)依據

- 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2.本校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

- 1.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
 - (1)該學習領域七至十二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該學習領域七至十二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
 - (3)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
 - (4)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6)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
- 2.規畫各學習領域七至十二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1)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

- 1.課程領域課程小組，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並得結合各科教學研究會進行。
- 2.每學期領域召集人需固定召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
- 3.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